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2〕210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乌山镇周哥干货蔬菜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30112MA4MPJC330

食品经营许可证：JY14301220327348

经营者：周成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徐家桥社区260号

当事人因经营销售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行为，于2022年5月20日被本局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本局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主要经营：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2022年5月7日，收到本局近期执行《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发现由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2022年04月14日在长沙市望城区乌山镇周哥干货蔬菜抽取的豇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国抽系统（县抽）编号：NPC22430112564633935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NPC22430112564633935）、检验报告编号（No:4303220406895-S）显示检验结果中倍硫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对长沙市望城区乌山镇周哥干货蔬菜开展监督检查，并送达检验结果。检查该店营业间内有豇豆 2 公斤在销售，未发现经抽检不合格批产品和 2022 年 5 月 9 日，收到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14 日在长沙市望城区乌山镇周哥干货蔬菜抽取的小米辣，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国抽系统（县抽）编号：NPC22430112564633939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 NPC22430112564633939）、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报告（No:4303220406899-S）；显示小米椒克百威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对长沙市望城区乌山镇周哥干货蔬菜开展监督检查，并送达检验结果。检查该店营业间内有小米椒 10.6 公斤在销售，未发现经抽检不合格批产品。检查当日不能提供产品的相关资质和检验报告是因为当事人进货去了，其妻子找不到。当事人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提供了长豆角和小米椒由长沙市大河西农产品物流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该店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从长沙宁乡仁平蔬菜商行购进豇豆，共购进了 54 斤，购进价格为 5.6 元/斤（302 元）；其中 6.3 斤（44 元）用于抽样检验；销售了 40 斤，销售价 7 元/斤（280）元，第二天又销售了 7 斤,5/斤（35）元，剩下的作为员工餐已全部使用完毕，货值金额为 302 元，获利 57 元；剩余

(0.7斤)已作为员工餐全部使用完毕。2022年4月12日从长沙宁乡老郭蔬菜商行购进小米椒共购进了1件(10)斤,购进价格为14元/斤(140元);其中4斤(100元)用于抽样检验;销售了6斤,销售价18元/斤(108元),获利(68元);该店在收到产品不合格报告后,立即组织产品召回,积极开展整改,截止到现在没有收到顾客的不良反应。并向我局提交请求减轻处罚的报告,理由是该店在经营过程中,已经按照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向供应商索取相关票据、相关资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明。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两份4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询问笔录》一份4页,证明询问情况;

证据(三)、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四)、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经营者妻子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五)、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的《召回公告》两份、《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召回和整改情况;

证据(六)、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的供应商营业执照、进货票据、蔬菜农残检测报告单;

证据(七)、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NPC22430112564633935、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NPC22430112564633939)、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

检验报告（No:4303220406895-S）、（No:4303220406899-S）；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产品不合格；

证据（八）、现场检查照片 7 张，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的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纳。

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告字〔2022〕224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本局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意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属于经营销售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行为。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减轻处罚，对本案当事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本局作出如下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125 元，处罚款 1000 元，共计 1125 元上缴
国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建设银行望城支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帐号：

██████████ 开户行：建设银行望城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没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

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